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102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议案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未获通过。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792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390%；反对 4,09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7%；弃权 158,29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26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510%；反对 4,09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431%；弃权 288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未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必要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年9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26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〉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6日